

标段编号：44039220250415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熙府DGH地块智能家居设备采购与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深铁熙府 DGH 地块智能家居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4403922025041500101Y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陶先群

投标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广东 汕头	2022.05.12 2023.08.23	14916.36	/
2	丰城良辰悦购中心项目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江西 宜春	2025.03.01 /	3289.44	/
3	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广东 深圳	2023.01.09 2023.05.19	3259.48	/
4	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云南 昆明	2021.12.20 2022.04.10	2400	/
5	深圳地铁16号线站后安装装修工程	广东 深圳	2022.08.22 /	628.25	/
6	出入口挡雨棚采购	广东 深圳	2022.07.01 /	481	/
7	兰州市标准化社区、流动党员服务站和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提升项目EPC总承包	甘肃 兰州	2024.12.25 2025.05.09	163.7	/
8	文化公司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及采购工程	广东 深圳	2025.02.03 /	205.38	/
9	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广东 深圳	2022.10.16 2022.11.08	126.69	/
10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地基基础工程零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建筑工地泥浆水处理设备、水质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安装	广东 深圳	2022.07.07 2022.07.27	34.9	/

业绩证明文件

(1)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0A-100-10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4 2022 009 03 030】

CSCEC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1149】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5月11日-2023年3月1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采用乙方包施工、包料具（详本函《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单价清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配合甲方临检、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二次搬运、包验收通过、包成品保护、包管理费用、包利润、包税金等一切费用进行承包。】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塔楼及地下室墙柱面、地面、踢脚线及天棚的精装修，洁具工程、固定家具工程等，包括卫生间隔断、玻璃隔断、各种柜体、台面、护士站等。】

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分包人承诺不因施工范围调整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①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地面饰面砖、花岗岩地面、水磨石地面、PVC地胶板、防静电底板及踢脚线的材料采购及制作铺设施工。

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墙柱面油漆、饰面砖、石材饰面、木饰面、金属饰

面的材料采购及制作安装施工。

③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天棚油漆、吊顶的材料采购和制作安装施工。

④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固定家具、洁具工程、各种柜体、台面、护士站、成品传递窗的制

】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政策限制，暴雨、高温、低温、大风不利气候条件，政府及承包人的检查，停水、停电，交叉作业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149163655.67】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12316265.15】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为¥【136847390.5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元伍角贰分】）。

其中：（1）人工费：¥【/】元（人民币大写：【/】）。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人民币大写：【/】）。

（3）暂估价：¥【/】元（人民币大写【/】）。（如有）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采取固定单价或者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的，在合同期内无论合同情况发生，本合同的单价或者总价均不进行调整。

五、承诺

5.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环境、地址条件等具体情况。

5.4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随时满足施工要求。

5.5 分包人承诺，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分包人还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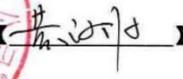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

元梅梅

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盖章）：【  】

分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袁运强
王瑞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南新城市中心STN-02-12地块、STN-02-21地块	建筑面积	3416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2991.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15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42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0)009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洪泽
副组长	邓奕鸿、余增炜、李小勇
组员	陈汝楠、罗景楠、洪钊森、杨峥嵘、张浩鹏、唐旺、谢雪霞 陈泽云、吴华、何嘉鑫、罗金龙、刘冬、王璇、王小龙、李建科 林汶彦、朱立帆、张敬声、林英序 易丽雅、陈志微、彭征、李萍、关劲飞、刘贺兵 谢锦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增炜	洪钊森、陈志微、林英序、陈泽云、何嘉鑫
结构工程	陈汝楠	杨峥嵘、彭征、李小勇、朱立帆、吴华、谢锦棠、刘冬
设备工程	罗景楠	唐旺、李萍、刘贺兵、林汶彦、罗金龙、王小龙
机电工程	张浩鹏	谢雪霞、关劲飞、张敬声、易丽雅、李建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扬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黄奋翔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3	黄洪泽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4	郑奕鸿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5	余增炜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6	陈汝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7	罗景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8	洪钊森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9	杨峥嵘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0	张浩鹏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1	唐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2	谢雪霞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3	李小勇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4	林汶彦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朱立帆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张敬声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林英序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19	陈志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0	彭征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1	李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2	关劲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3	刘贺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4	谢锦荣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陈泽云
2	吴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华
3	何嘉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何嘉鑫
4	李建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建科
5	王小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小龙
6	刘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冬
7	罗金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金龙
8	王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璇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精心设计, 施工单位按照图纸的规定施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认真施工, 建筑物的安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工程安全工作做得比较好, 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伤亡事故。工程竣工资料完整, 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全部过程, 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谢锦荣</p> <p>注册号: 4401736-AY003</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易丽雅</p> <p>注册号: 4400030-172</p> <p>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陈泽云</p> <p>号152171704890(00)</p> <p>建筑</p> <p>2024.03.03</p> 		

* GD-E1-914/6 *

(2)丰城良辰悦购中心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颐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丰城良辰悦购中心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项目编号：SZ-YHGJ-2024-010）项目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	工期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894,400.00	1、总工期：145日历天； 2、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3、施工工期：115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深圳颐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报送：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丰城良辰悦购中心项目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EPC）

工程地点：江西省丰城市

发 包 人：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25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丰城良辰悦购中心项目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位于新城区二期范围内, 东面为金中环商业街, 南面是雷焕路, 西面是嘉禾苑小区和空地, 北面为新城小区C区现状住宅。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丰城市位于江西省中部, 东界临川、进贤、南临崇仁、乐安、新干, 西接樟树、高安, 北连新建、南昌。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城区距省城南昌 60 公里, 向塘机场 30 公里, 昌北机场 70 公里, 距九江 190 公里, 浙铁路, 105 国道, 京九铁路, 赣粤高速公路、赣江穿境而过。项目总用地面积 20323 平方米(合 30.48 亩), 建筑面积约 6.6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计容面积 1.55 万平方米), 容积率 2.5, 建筑密度 44%, 绿地率 20%。其中包含服务型公寓面积 14767.45 平方米, 地上商业面积 28948.16 平方米, 地下商业面积 6936.18 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 134.03 平方米, 地下车库面积 9808.26 平方米, 下沉广场开放空间面积 230 平方米, 地下坡道 64.91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丰城良辰悦购中心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

2、材料设备采购：

3、施工：本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丰城良辰悦购中心项目装修工程，包括零售、餐饮、娱乐、康体等商业部分进行装修改造，公共设施设备安装，包括供配电设备设施安装、土建安装、强弱电系统安装、给排水系统安装、消防设备更新、室外景观、绿化及铺装等。

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承包人购买；

4、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5 日历天；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

本项目设计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本项目施工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为准。
3. 除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取消竣工备案要求外，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且符合竣工时国家、行业或地方（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32,894,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 / 元，增值税税额 ¥ / 元（增值税税率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 3,524,4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324,905.66 元，增值税税额 ¥ 199,494.34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施工费：

人民币 29,370,0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6,944,954.13 元，增值税税额 ¥2,425,045.87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注：1. 保险费结算原则：由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凭保险单、发票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最终保险费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以价格较低者为保险费结算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及除《发包人要求》外的其他附件；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

发包人: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雪晨 (签字或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BWR5AD7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罗洲大道西 382 号二楼南侧之五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朱俊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23788157

传真:

电子信箱: biopark01@163.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8672080200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606059

传真: 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 hongzhijs@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如有):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518030
法定代表人: 彭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9555557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并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单位：深圳市佳裕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工程编号:

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李朗路与平朗路东
发 包 人: 深圳市佳裕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佳裕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层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李朗路与平朗路东

1.3 承包内容: 本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施工图所包含的装饰工程、强弱电、空调、智能化、给排水、幕墙等工程。

1.4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1	设计范围内建筑各专 业施工图纸	1	CAD电子文件	概念设计开始 前
2	设计任务书	1	Word/jpg/会议 商讨后内容	概念设计开始 前

1.5 设计面积共计：35380.9m²（A栋三层11113m²、B栋四层13512m²、员工餐厅1154m²、A/B栋外墙立面9601.9m²）

1.6 设计服务内容：

1.6.1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上述范围的室内装饰设计（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表、材料实物等）及相关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6.2 室内装饰配套设计

配合建筑、结构、空调、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等各专业公司设计，确定各专业在装饰面上的末端尺寸定位。

1.6.3 施工配合工作

配合各施工方、监理方、发包人解决设计范围内施工现场技术问题。

1.7 设计取费标准：

序号	设计区域	面积（m ² ）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A栋室内	11113.00	110元/m ²	1222430.00	
2	B栋室内	13512.00	110元/m ²	1486320.00	
3	员工餐厅	1154.00	80元/m ²	92320.00	
4	A/B栋外墙 立面	9601.90	60元/m ²	576114.00	不含餐厅
合计		35380.90		3377184.00	

注：本设计费用包含 A、B 栋室内装修和幕墙，及员工餐厅室内装修设计，不含物流园区整体规划设计费用。

1.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9 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以现场实际移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128 天

1.10 工程质量: 合格

1.11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伍拾玖万肆仟捌佰零贰元
整¥: 32594802.00元 (装饰含税率【9】%), 其中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 3377184.00元 (税点6%)。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 3 天, 应向乙方提供项目设任务书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 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2.1.8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15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

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指派蔡绵汶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

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预算书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佳裕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2023 年 01 月 02 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佳裕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佳裕达物流园装饰改造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李朗路与平朗路东佳裕达物流园	建筑面积	35380.9m ²	工程造价	32594802.00元
结构类型	钢混框架	层数	地上: A栋三层、B栋四层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裕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贺鹏涛
副组长	肖长启
组员	刘云、游华彬、曹田中、蔡绵汶、曾祥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长启	刘云、曹田中、蔡绵汶、曾祥兵、黄兴朝、方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游华彬	刘云、曾祥兵、黄兴朝、方伟、陶先群、曹冬明
工程质控资料	曹田中	谢文坚、曾彩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监理单位
 审核合格
 日期: 2014.11.11
 监理单位: 广东中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人: 李...
 001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贺鹏涛	深圳市佳裕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工	贺鹏涛
2	刘云	深圳市佳裕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资管部	工程师	刘云
3	肖长启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肖长启
4	游华彬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游华彬
5	曹田中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曹田中
6	谢文坚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谢文坚
7	蔡绵汶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绵汶
8	曾祥兵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曾祥兵
9	黄兴朝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兴朝
10	方伟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方伟
11	陶先群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陶先群
12	曹冬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	曹冬明
13	曾彩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	曾彩萍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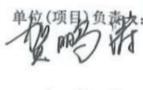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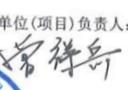
鸿致建设
 有限公司
 公章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施工合同履行，并且在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工程现场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各专业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2025.09.01

(4)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KMGC 2021 111 238 -1

进场交易编号: JKM2021101589_1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 现公示期已满, 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向下浮动 2.4%; 项目负责人: 邢彦炜; 技术负责人: 姚丽; 质量承诺: (1)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2)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3) 设备 (货物)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 (货物) 提出的要求; 工期承诺: 单次设计周期: 下达指令后 15 日日历天 (若因招标人或物业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 时间顺延) 1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75 日日历天, 15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45 日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具有委托书)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ZY-DMII-(J)-2021-013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
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招标范围为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滇池明珠广场1号写字楼其中4个楼层、15号写字楼其中5个楼层，总面积约18000m²的装修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装修工程施工、设备（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附属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按照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本项目分期实施，发包人根据物业租赁或使用情况下达指令。具体实施范围及实施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具体工作内容以承包人出具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的与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报批报审工作（包含消防审查）、施工图优化意见、工程装修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实际工作范围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作按节点或者按照发包人指令的装修楼层竣工验收、整改、移交进行牵头总协调,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验收协调,最终按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将验收合格符合要求的装修及界面向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移交。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工期:

单次设计周期:下达指令后15日历天(若因发包人或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时间顺延)

1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75日历天,

15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45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使用方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

(3) 设备(货物)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货物)提出的要求。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合同金额（暂定）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元）。

（1）暂定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小写：810000.00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元（小写：23190000.0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如有时）；
- （6）图纸；
-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时）；
- （8）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12）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八、合同生效

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承包方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后生效。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办人：李仕春

经办人：叶苏杭

电话：13769114482

电话：13632711293

传真：

传真：0755-8860177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42301000086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号：13200 85180 10009 184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

(3) 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施工能力经考查后, 不能满足分包工程要求的;

(4) 分包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

4.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4.4.1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 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4.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 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4.4.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邢彦桂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9348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130126198710200053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技术负责人: 姚丽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23212619770129516X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4.4.6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 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4.5 承包人员的管理

4.5.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质检员, 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设计组、施工组等), 派驻与响应文件相符并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各项配合工作,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 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 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合作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 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合作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5) 深圳地铁 16 号线站后安装装修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16 号线站后安装装修工程项目部

招标编号：SZDT16HX-2022-01

包件号：GJG-01(钢结构)

买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原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法务



合同协议书

买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SZDT16HX-2022-0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GJG-01(钢结构)包号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到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物资采购清单；
- (4) 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会议纪要、承诺书、补遗、澄清资料；
- (5) 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 (6) 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等资料）；
- (7)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通知书；
- (8)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282500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559734.51 元，大写伍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722765.49 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详见《物资采购清单》）。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买方可根据施工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增减，但货物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款以买方实际接受的货物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前的税费、包装运杂费（含保险）、设计联络费、设备就位费（即现场卸车费）、验收配合费、维护保养费、上道检测费（即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买方根据施工需要检测的试验费由卖方支付），工厂监造费、安装指导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安装开通调试费、保险费等，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4. 交货期限：具体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采用支票、汇兑、电子支付、使用‘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开票

人或背书人的电子商业汇票、产业链融资结算方式（如云信、铁建银信等）等方式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条款第14条约定为准。

6. 卖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对合同有其他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全称：（章）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昌盛西街18号

通讯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昌盛西街18号 邮编：03002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83260676W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太原柴村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14001835508050500356

联系人：柯静

电话：15049880341

卖方全称：（章）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邮编：518000

邮箱：553286383@qq.com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44250100008600002548

联系人：董茂国

电话：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6) 出入口挡雨棚采购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出入口挡雨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CC19-DWGSSZDT-CG-2022026)



买方：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出入口挡雨棚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19层1901；

通讯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工业区金服大街13号；

法定代表人：杜彬，公司执行董事；

买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买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21997863G；

买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买方开户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3022338

卖方（乙方）：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通讯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公司董事长；

卖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卖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UL2A5X；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卖方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买、卖双方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本合同采购货物概况（详见附件1《订货明细表》）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元整（¥4810000.00）（本

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其中：

出入口挡雨棚，计量单位为批，含税单价见附件1，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元整（¥481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4256637.17），税率为13%，税款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553362.83）。

1.2 本合同单价为采购货物运到买方收料现场的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运杂费、管理费、装车费、场外运输损耗、利润、保险、各种税费，还包括履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土建施工费。

1.3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货物的具体名称、型号、数量等参照买方采购计划清单，以买方实际验收后出具的收料证明为准。当卖方供应货物超出合同约定数量 0 %时，卖方应给予买方超出合同部分金额的 0 %作为折扣优惠。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2条 质量标准

2.1 质量标准为：附件2《技术规格书》。

2.2 主要技术指标为：附件2《技术规格书》。

第3条 货物交付和运输

3.1 本合同采购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卸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3.2 交付地点为：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6号线工程坪山站、六联村站、文化中心站（具体地点以买方采购计划清单为准）。

崔世浩 18513013777（具体地点以买方采购计划清单为准）。

3.3 交付时间（期间）为：卖方根据买方下达的每批次书面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安排生产，卖方自订单收到日15日历天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每批采购计划清单通知为准）。

第4条 货物验收

4.1 验收负责方为：由买方负责验收，具体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每批货物卖方应附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第三方检测证明等必要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7) 兰州市标准化社区、流动党员服务驿站和新兴领域区域性
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兰州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兰州市标准化社区、流动党员服务驿站和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
务中心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市标准化社区、流动党员服务驿站和新兴领
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兰州市五区三县（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
西固区、红古区、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兰州高新区和兰州新
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兰发改投资（2024）277 号文
件。

4. 资金来源：省拨党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兰州市标准化社区、流动党员服
务驿站和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提升项目，项目对兰州市
五区三县及兰州新区部分社区用房（新址、原址）进行整体或局部提
升，依据本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场地现状、社区建设意见和现场踏勘
情况将项目建设类型分为：新址整体提升（毛坯）、新址整体提升、
新址原址整体提升、新址局部提升、原新址原址局部提升、址整体提

升、原址局部提升。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本项项目对兰州市五区三县及兰州新区部分社区用房（新址、原址）进行整体或局部提升，建设前社区用房总建筑面积 20508 m²，本次提升区域拟建建筑面积 36918.5 m²，经提升建成后建筑面积 49043.5 m²。建设点位共计 54 个，其中城关区 15 个、七里河区 9 个、西固区 8 个、安宁区 7 个、红古区 3 个、永登县 3 个、榆中县 3 个、皋兰县 4 个、兰州高新区 1 个、兰州新区 1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包括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乃至为本项目设计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检测、咨询、评审、评估、论证及调查等工作、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审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 35992422.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 16370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角捌分 (¥ 92660.3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柒万元整 (¥ 5170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 426880.73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 14589822.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叁仟零捌拾叁元玖角捌分 (¥ 1313083.98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 14595600.00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注: 适用税率待确定分包单位后, 据其企业规模和性质由承包人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市 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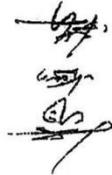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施工单位执 陆 份，设计单位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才
(签字)

施工单位：兰州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晓峰
(签字)

设计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雪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715W66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84号枫叶国际A塔21楼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张永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296719179B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4层1403室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93640294
传真：
电子邮箱：27802355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账号：27034301040007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29671917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
电子邮箱：4425010000860000@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8) 文化公司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及采购工程

华文集合字
2025年第2号

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及采购 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
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文化公司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及采购工程

1.2 承包范围：

1.2.1 场地原墙体、窗口、门窗、灯具、洁具等原装修拆除及清运。

1.2.2 隔墙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窗帘、不可移动办公家具、给排水工程、消防改造（含消防联动）、暖通、强弱电、智能化等工程设计与施工。

1.2.3 软装、办公家具等物品采购。

1.2.4 华侨城大厦 33 楼办公室办公家具拆除、搬运及安装事项（按搬迁清单）。

1.2.5 开荒保洁、空气净化等。

第二条 承包要求

2.1 承包方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证书，且在整个工期内需具备此资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 工期要求：装修图纸报建通过，施工场地移交完成之日起算 70 个日历天。

3.2 除由于发包人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2053878.3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叁仟捌



佰柒拾捌元叁角陆分整)。不含税总价¥: 1884292.07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零柒分), 税率 9%, 税金: 169586.29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

4.2 造价计算规定:

4.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发包范围内总价包干。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税率调整因素, 此总价及单价固定不作调整;

4.2.2 因承包人原因增加或变更工程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费用;

4.2.3 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变更工程, 需收到发包人的正式函件方可进行增加或者变更, 收到函件后承包人应对合同总造价进行优化, 优化后总金额不超合同总价。甲方如需增加工程内容, 需在总项目进度完成 30%前提出, 否则没有优化空间, 所产生费用, 由甲方另行支付;

4.2.4 优化过程中的价款按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执行。

4.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4.3.1 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 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4.3.2 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 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 确定新项目单价;

4.3.3 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 首先以“《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3 (201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3 (2014 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 (2014 机械)》为基准,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及深建价 (2019) 15 号文”计价及变更施工期材料信息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4.3.4 无论承包人是否与发包人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 承包人均必须先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 并可就变更价款与发包人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4.4 工程结算要求:

4.4.1 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

1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技术标准及要求

<p>甲方 (盖章) : </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乙方 (盖章) : </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	---

电话： 0755-89893700

电话： 0755-886060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布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账号：41025900040057913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
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9) 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SNWJ-FGHT-2022-003708

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华强创意产业园8栋B1座9-10层。

1.3 工程概况：深圳研究院拟建成3000 m²过渡实验室，用于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展。过渡实验室主要功能：开展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开展材料、电子、能源领域核心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开展机器人、传感器、储能、氢能等器件及系统集成研发。

1.4 分包项目名称：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1.5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试验检验费用、保险费、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区域道路清理、车辆进出场清洗）、安全防护、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以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分包。

1.6 分包范围：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7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工艺管道安装、火灾报警、弱电工程、通风工程、自动喷淋工程、自控工程等所有安装工程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 。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区、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工期节点要求：施工总承包合同生效后 80 天内，工程竣



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工期有调整,导致现场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或停窝工时,该笔费用及补偿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5 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时,若该部分工程属于非关键线路的分部分项工程,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所涉及的工期均不予以顺延。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小于全部工程的60%时,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甲方不予补偿。

2.6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或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7 乙方应在2.6条约定原因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否则,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8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序交接制度。分段施工验收合格后,与后续分包签订书面交接单,交接时间作为工期计算依据。本项目各分包工序穿插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工期延误,经甲方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2.9 若乙方工程进度多次不满足甲方节点及管理要求,乙方公司负责人或公司领导须驻场管理,直至乙方工期满足现场要求;乙方领导未驻场管理也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5%违约金。

2.10 若乙方出现劳动力不足,未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或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经甲方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导致项目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或对项目总工期目标造成实质影响时,甲方有权按照5.3.2条约定将乙方所施工内容(工作)或部分内容(工作)另行发包第三方单位实施。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2 其它质量要求: / 。

3.3 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玖角伍分(¥1266940.95元),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



叁拾壹元壹角伍分(¥1162331.15 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陆佰零玖元捌角整(¥104609.8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详见附件四《分部分项清单表》。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 6.3 条最终结算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 各项工程的单价见下表:

(2) 其他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增加的价款按照本合同价款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安装部分(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工艺管道安装、火灾报警、弱电工程、通风工程、自动喷淋工程、自控工程)合同总价款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

4.3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技工 / 元/工日, 普工 / 元/工日。

4.4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 且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 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6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均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 实测实量合格率 / %, 不合格的合同单价下浮原则为: /

4.7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 否则, 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 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 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不得拒绝, 否则须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2 发生合同范围外的费用时, 乙方应及时收集变更资料并在 3 日内报送甲方合同授权人, 变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部位、投入的设备、人员清单以及施工简图。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的, 视为未发生变更,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

经甲方确认后的变更单, 合同有单价的在工程最终结算时计入并支付。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甩项工程

5.3.1 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时, 甲方有权对其承包内容调整, 调整减少的工程视为甩项工程。甲方有权将甩项工程按乙方合同单价的 1 倍另行发包第三方实施, 超出乙方合同单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甩项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10-1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名称: <u>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u> 验收日期: <u>2022.11.8</u>	
建设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 2989.93 m ² 开工时间: 2022.8.18 竣工时间: 2022.11.8
主要验收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 1. 电气工程 2. 给排水工程 3. 工艺管道安装 4. 火灾报警 5. 弱电工程 6. 通风工程 7. 自动喷淋工程 8. 自控工程
验收意见及存在问题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small>施工单位</small>	施工单位 <small>建设单位</small>
项目负责人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 </div> 日期: 2022.11.8	项目负责人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 </div> 日期:

(10)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地基基础工程零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工地泥浆水处理设备、水质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安装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地基基础工程零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工地泥浆水处理设备、水质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城建环艺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地基基础工程零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泥浆水处理设备、
 水质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建筑工地泥浆水处理设备、水质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

二、 序号、设备名称、主要产地、数量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参数	产地/品牌	数量(套)	金额	备注
1	一体化泥浆水处理设备	YJ-NS-25T	处理能力：20M ³ /H 规格尺寸： 5.5*1.5*3.0M	深圳/驭境	1	240000	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污水排放在线监控设备	YJ-JK-400L	TSS 在线监测仪 量程 0-1000mg/L 仪表：100*100*150mm 传感器：200*φ60mm	深圳/驭境	1	109000	含税(9%增值税专票)
合计金额：¥349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注：单价已包括货物设备材料价款、包质量、包安装、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完成的一切费用。

三、 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1047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肆仟柒佰元整);

2、设备全部到货且现场完成安装且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5%,即 22685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3、质保期两年,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计算,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5%质保金,即 1745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套票等引起的税务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

乙方收款账号及开户行:

账 号: 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账户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四、安装期限和验收标准

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货到现场安装,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试水。

2、验收标准:

- ① 系统处理水循环再利用,原则上不外排。系统处理过的水质需达到当地政府排放标准后排放。
- ② 整个工程要求系统运转正常,平稳;整个系统的仪表动作灵敏,管道走向顺畅,管道无泄漏。

3、其它:

乙方供应的所有材料产品必须满足深圳市工务署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五、质量保固的条件、期限及保固标准:

- 1、主体设备免费保质两年;终生有偿保修
- 2、设备在保质期内,如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乙方需进行免费保修、更换(电器件除外)。如由于其它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但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

八、安装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将以合同总价的 3% /日的标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2、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或安装问题，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或根据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2、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确认件与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城建环艺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附：制造商的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佛山市保利云禧园B区无线智能家居	广东 佛山	2022.08.09	172.17	/
2	佛山市顺德区保利臻悦花园北区1至10栋智能家居工程	广东 佛山	2022.02.28	66.7	/
3	珑悦轩二期家居工程	广东 中山	2020.04.16	229.36	/
4	安徽亳州碧桂园(对讲+智能家居)	安徽 亳州	2021.08.06	103.89	/
5	正商寓见铭筑	广东 深圳	2022.12.30	85.95	/
6	双楠樾府1	四川 成都	2023.09.06	209	/
7	滨江紫云花园项目	广东 东莞	2022.09.16	194.8	/

业绩证明文件

(1) 佛山市保利云禧园 B 区无线智能家居

合同编号：PYXJ-SM-2022-08-79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保利云禧园 B 区无线智能家居

发包单位：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9 日



第十条 其他

合同附件：

1、佛山市保利云禧园 B 区无线智能家居工程设备清单

本合同壹式肆份，发包、分包双方各执贰份，发包、分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6 页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兰志平

签订日期：

2022-8-31

签订日期：2022-8-9

附件：佛山市保利云禧园 B 区无线智能家居工程设备清单

单位：元

A、“安居宝”产品施工费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能中控主机（家庭网关）		台	1856
2	红外人体探测器		台	2341
3	门磁传感器		台	1856
5	水浸检测器		个	1856
4	燃气泄漏检测器		个	1856
6	一键断电面板		个	1856
7	开合帘电机		台	10
8	开合帘轨道		米	31.46
9	一位灯光面板		台	11
10	二位灯光面板		台	6
11	三位灯光面板		台	4
合计 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1	WIFI 覆盖中枢交换机（4 口）		台	1856
2	环境检测器		台	1856
3	AP 面板		台	3712
4	变频多联机空调协议适配模块		台	116
合计 B				
合计 A+B				1721719.05

(2) 佛山市顺德区保利臻悦花园北区 1 至 10 栋智能家居工程

合同编号：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华阳路项目-材料设备采购类-精装材料设备类-2022-0022

副本

保利发展控股
合同校对章

保利®发展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保利臻悦花园项目无线智能家居系统设备供货
(国产品牌) 采购合同 (含免费安装)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保利臻悦花园北区 1 至 10 栋智能家居工程

甲 方：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2 月

佛山市顺德区臻悦花园一期（北区）项目-智能家居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小计	功能描述	图片	备注	
1	智能中控主机 (家庭网关)	安居宝	AJB-G4-36	个	1	1278					
2	红外人体探测器	安居宝	AJB-W3329-N	个	1	1194				入户门框有横梁 无法安装门框， 改为红外人体探 测器	
3	燃气泄漏探测器	安居宝	HS1CG-T	个	1	1278					
4	触控式灯控面板 (钢化玻璃 1 键)	安居宝	AJB-007LK-B01	个	1	1278					
合计							667050				
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拾陆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报价单位：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指群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20号保利洲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一栋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何琦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兰志平
经办人: 何琦	经办人: 兰志平 1589995686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82083888
传真: /	传真: /
开户行: /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82030154740002029
签约日期: 2022-2-28	签约日期: 2022-2-28

(3) 2020 珑悦轩二期智能家居工程

合同编号：20ZS00052C

安居宝产品购销合同书

产品名称：智能家居系列产品

甲 方：广东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兴朗街 5 号

电 话：13326919922

乙 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科学城起云路 6 号安居宝科技园 020-82083888

开 发 商：中山市华鸿水云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4-1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方向乙方购买“安居宝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并享有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系统产品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嵌入式软件产品	1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1566.00		1: 客厅灯 2: 厅灯带。3: 厅筒灯
	2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31.00		1: 筒灯。2: 过道。3: 走廊
	3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1.00		1: 餐厅灯 2: 餐筒灯。3: 筒灯
	4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360.00		1: 餐厅灯。2: 灯带。3: 筒灯
	5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5394.00		1: 吊灯。2: 灯带。3: 筒灯
	6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76.00		1: 厨房灯 2: 筒灯。3: 餐厅灯
	7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76.00		1: 筒灯。2: 灯带。3: 鞋柜灯
	8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82.00		1: 餐厅灯。2: 走廊。3: 筒灯
	9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39.00		1: 玄关灯。2: 走廊。3: 餐厅灯
	10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39.00		1: 玄关灯 2: 鞋柜灯。3: 餐厅灯
	11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214.00		1: 玄关灯。2: 过道。3: 走廊
	12	三位灯光面板	AJB-W151A-AG	台	371.00		1: 玄关灯 2: 过道。3: 鞋柜灯
	13	一位灯光面板	AJB-W071A-AG	台	359.00		1: 厨房灯。
	14	一位灯光面板	AJB-W071A-AG	台	707.00		1: 走廊。
	15	一位灯光面板	AJB-W071A-AG	台	76.00		1: 筒灯。
	16	一位灯光面板	AJB-W071A-AG	台	1.00		1: 过道。
	17	二位灯光面板	AJB-W111A-AG	台	114.00		1: 走廊。2: 过道。
	18	二位灯光面板	AJB-W111A-AG	台	227.00		1: 走廊。2: 餐厅灯。
	19	二位灯光面板	AJB-W111A-AG	台	309.00		1: 餐厅灯。2: 筒灯。
	20	二位灯光面板	AJB-W111A-AG	台	33.00		1: 吊灯。2: 筒灯。
	21	二位灯光面板	AJB-W111A-AG	台	76.00		1: 左筒灯。2: 右筒灯
	22	二位灯光面板	AJB-W111A-AG	台	37.00		1: 筒灯。2: 灯带。
	23	二位灯光面板	AJB-W111A-AG	台	1.00		1: 吊灯。2: 灯带。
	24	多控红外转发器	AJB-W401A-AG	台	3752.00		空调转发
	25	智能网关盒子	AJB-O35WG-HZ0	台	849.00		智能网关
	26	二位窗帘面板	AJB-W311A-AG	台	1774.00		窗帘开关
合计:	2,293,643.28						
大写:	人民币 贰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叁.贰捌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蔡锐清	或授权代表：刘思恒
地 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兴朗街5号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起云路6号
电 话：13326919922	电 话：020-82083888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2020-4-16	签订日期：2020-4-16

(4) 2021-安徽亳州碧桂园(对讲+智能家居)

广东碧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small>M3-AF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高速时代三期幸福里16栋2单元2304 (送货前请电话联系, 送货上门入仓)</small>	
需求公司: 广东碧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
项目档案:	请购单号: QG2108051062 订单编号: CD210806002360
请购部门: 华东区域	部门负责人: 冯长江 订单日期: 2021-08-06
请购人: 丁耀斌	
备注:	采购类型: 成本类采购
供应商: 广东安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82230158000000214 供应商联系人:	

发票抬头: 广东碧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677088921J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地址: 电话: 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北涌居委会工业大道18号0757-2660108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碧桂支行 477201040003707

行号	物料名称	存货备注&自由山项税率	计税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要求到货日期	收货仓库	备注
1	安居宝情景面板AJB-W2 S1A-AG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个	735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2	安居宝一位灯光面板AJB-W071A-AG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个	735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3	安居宝二位灯光面板AJB-W111A-AG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个	735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4	安居小宝智能摄像机中配板AJB-H1-21RZQ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台	675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5	安居宝室内家电控制(无线红外转发)AJB-W141A-AG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个	675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6	安居宝无线门窗磁AJB-W043C-N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个	3375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7	安居宝无线紧急按钮AJB-W062B-A1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个	1350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总数量:		11245.000		价税合计:		1038930.00			

请购单制单人: 梁淑贤 订单制单人: 杨红菊 2021-08-06 15:41:30

- 注意: 1. 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带上订单和送货单, 送货单上要写上单价。
 2. 供应商收到订单后请核对存货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是否正确, 如有错误请及时联系采购部。
 3. 供应商要确保采购订单, 送货单和材料发票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送货单必需盖上公司公章或者个人私章, 不可以出现发票为个人, 送货单盖公司公章等不一致的情况。
 4. 供应商要确保材料发票的数量和单价与送货清单的数量和单价一致。

对讲: 159315元

智能: 879615元

21F502363C



丁浩

广东碧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M3-AF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高速时代三期幸福里16栋2单元2304 (送货前请电话联系, 送货上门入仓)

需求公司: 广东碧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
 项目档案: 请购单号: QG2108051062 订单编号: CD210806002360
 请购部门: 华东区域 部门负责人: 冯长江 订单日期: 2021-08-06
 请购人: 丁耀威
 备注: 采购类型: 成本类采购
 供应商: 广东安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82230158000000214 供应商联系人:

发票抬头: 广东碧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677088921J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地址: 电话: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18号0757-2660108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碧桂支行 477201040003707

行号	物料名称	存货备注&自山项税率	计税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要求到货日期	收货仓库	备注
8	海曼燃气探测器HS1CG-T	原单据900台海曼燃气探测器HS1CG-T取消, QG2107050599/CD201019000314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台	1575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9	安居宝无线红外探测器AJB-W052B-AGJ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台	675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10	安居宝4寸人脸识别围墙机AJB-ZJ15CCRIBIP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台	2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11	安居宝7寸彩色可视分机AJB-SZ11AD-8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台	679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12	安居宝防停电电源DE-2000E		一般计税(专用发票)	台	34		2021-08-25	腾安智能化安徽亳州谯城机电仓	
总数量:		11245.000	价税合计:		1038930.00				

请购单制单人: 梁淑贤 订单制单人: 杨红菊 2021-08-06 15:41:30

- 注意: 1. 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带上订单和送货单, 送货单上要写上单价。
 2. 供应商收到订单后请核对存货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是否正确, 如有错误请及时联系采购部。
 3. 供应商要确保采购订单, 送货单和材料发票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送货单必需盖上公司公章或者个人私章, 不可以出现发票为个人, 送货单盖公司公章等不一致的情况。
 4. 供应商要确保材料发票的数量和单价与送货清单的数量和单价一致。

(5) 2020--正商寓见铭筑

合同编号: 202200108C

安居宝产品购销合同书

产品名称: 安居宝智能家居系统

甲方: 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110 号雨田大厦雨花阁三楼
电 话: 0755-83155253

乙方: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科学城起云路 6 号安居宝科技园
电 话: 020-82083888

开发商: 正商地产

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方向乙方购买“安居宝监控系统”并享有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使用产品的项目概况

1.1 使用产品的项目名称：正商寓见铭筑

1.2 使用产品的项目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三峡路

2、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无线红外转发器	AJB-W141A-AG	安居宝	台	2447			
智能网关盒子	AJB-G3-18	安居宝	台	1445			
智能插座	AJB-W162B-AG	安居宝	台	1697			
合计	大写(元)： <u>捌拾伍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整</u>						859502

3、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标准（或样品供货），产品内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向甲方销售的系统产品功能与本产品相关的文字说明材料完全符合。

4、交货期及方式

4.1 交货时间：根据供货方式确定： 一次性供货的，供货时间： 年/ 月/ 日， 分批供货的，具体以甲方的订货单为准，直至完成合同规定数量。无论是一次性供货还是分批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订货单时即准备所订生产材料（常规产品供货周期为收到订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大批量订货或特殊定制产品则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4.2 乙方负责广州市内运输事宜，并委托汽运公司将货发往甲方订货单指定的项目工地。甲方提货时应检查包装箱是否完好无开裂或水浸等不良现象，如情况良好，应如约签收；如发现箱体开裂或湿润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要求承运人或保险公司进行处理，而不应签名提货，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如该货运公司为甲方指定，则甲方自行与其协商解决，乙方亦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其他运输方式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代办运输，甲方自行承担运费。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并由项目地乙方分公司（如设有分公司）进行全面的售后服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隐瞒或伪造项目属地事实（如出现跨省份/区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0日，未执行完毕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14.3 甲方本项目商务负责人/电话：尚照山 13502852025 甲方技术负责人/电话：
乙方本项目商务负责人/电话：吴昊 18638785187 乙方技术负责人/电话：叶建辉 18078838780

14.4 为了双方更好的对交易情况实时了解，乙方财务部将在由确切交易季起每季对甲方出具“对账函”，请甲方给予确认并回传，如有需要答疑之处请直接致乙方财务部 020-82083888 转财务部主管。往来过程中，有可能因为实际执行情况的变化而需要实时对账，还请甲方给予配合和支持。

14.5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为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莲花北支行	或授权代表：
地址：中国建设银行 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7108657600038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起云路6号
电话：0755-83155251	电话：
传真：110号南联大厦南联二二二C室	传真：
签订日期：2020.12.02	签订日期：2020.12.02

(6) 双楠樾府 1

版本号20220824

合同编号：23CD00065C

安居宝产品购销合同书

- 产品名称：安居宝分机系统 ✓
- 产品名称：安居宝主机系统 ✓
- 产品名称：安居宝管理机系统 ✓
- 产品名称：安居宝智能终端系统
- 产品名称：安居宝网络摄像机系统
- 产品名称：安居宝网络视频服务器系统

甲方：中智科创（北京）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南庵路乙22号 010-53341048

乙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州市科学城起云路6号安居宝科技园 020-82083888

开发商：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双楠樾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安居宝分机系统、主机系统，管理机系统”并享有乙方提供的连带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项目地址：成都

4、本合同价格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陆）个月，价格有效期满未履行完毕的货物，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并由双方另行对调整后的价格沟通确认后执行，协商不成时，乙方有权终止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5、本合同执行有效期按上述第4点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 8 页，甲、乙双方各执行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为了双方更好的对交易情况实时了解，乙方财务部将在由确切交易季起每季对甲方出具“对账函”，请甲方给予确认并回传，如有需要答疑之处请直接致电各分公司财务管理员或者乙方财务部020-82083888转财务部主管。往来过程中，有可能因为实际执行情况的变化而需要实时对账，还请甲方给予配合和支持。乙方须认真做好每笔交易的往来记录便于追踪和翻查。

8、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附件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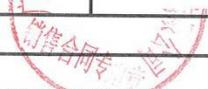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智科创（北京）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南雁路乙22号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起云路6号
电 话：010-53341048	电 话：020-82083888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2023-09-06	签订日期：2023-09-06

附件一： 2013系统 产品清单附件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嵌入式软件产品	1	安居宝管理机系统V1.0	AJB-GL10ACBIP	PCS	1.00		
嵌入式软件产品	2	安居宝主机系统V1.0	AJB-ZJ15CCRIP	PCS	124.00		
嵌入式软件产品	3	安居宝主机系统V1.0	AJB-ZJ15CCRBIP	PCS	2.00		
嵌入式软件产品	4	安居宝分机系统V1.0	AJB-SZ11AD-8	PCS	1330.00		
嵌入式软件产品	5	人脸识别采集器	AJB-PJ19A	PCS	1.00		
嵌入式软件产品	6	Z15C款组合件	AJB-ZJ15ACHIP系列/AJB-ZJ15ACG系列/AJB-PJ17D	PCS	124.00		
嵌入式软件产品	7	挂墙铁组合件	AJB-ZDXX/AJB-SZXX系列	PCS	1330.00		
嵌入式软件产品	8	分机功能及防区配线	AJB-ZDXX/AJB-SZXX系列	PCS	582.00		
纯硬件产品	9	智能网关	AJB-G6-EV		1330.00		
	10	空调协议转换器	AJB-W451A-T		1330.00		
	11	新风协议转换器	AJB-W551A-T		1330.00		
	12	地暖协议转换器	AJB-W461A-T		1330.00		
	13	电源	DE-2000E		126.00		
合计：							
大写：							
特别约定： 产品价格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陆）个月，价格有效期内未履行完毕的货物，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清单中的产品价格。							



(7) 东莞滨江紫云花园项目无线智能家居系统设备供货采购

合同编号：东莞滨江紫云花园-材料设备采购类-精装材料设备类-2022-0060

东莞滨江紫云花园项目无线智能家居系统设备供货 (国产品牌) 采购合同 (含免费安装)

甲方：东莞岐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滨江紫云花园项目无线智能家居系统设备供货（国产品牌）采购合同（含免费安装）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3. 交货及安装时间：2022年8月（具体进场时间及进场安排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4.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施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5. 承包范围：东莞滨江紫云花园项目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以及为完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南岐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国际国贸中心 T1-30 层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余庆

经办人: 刘桐

联系电话: 13088813255

传真: /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769908696910833

签约日期: 2022年 9月 16日

乙方(盖章):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一栋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张波

经办人: 兰志平

联系电话: 15899956860

传真: /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银行账号:

82030154740002029

签约日期: 2022年 9月 16日

东莞滨江紫云花园项目片区智能家居设备采购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小计	图片	备注
1	智能中控主机(家庭网关)	安居宝	对讲系统智能终端已具备该功能	台	782	/	0	/	报价包括在可视对讲内。
2	一位面板	安居宝	AJB-00706-1B1	台	4381				
3	二位面板	安居宝	AJB-01106-1B1	台	4266				
4	三位面板	安居宝	AJB-01506-1B1	台	2977				
5	情景面板	安居宝	AJB-028QJ-1B1	台	782				
6	AP面板	MERCURY	MR100P	台	3584				
7	AC路由器	MERCURY	MR100P-AC	台	325				511
8	AC路由器	MERCURY	MR100P-AC	台	457				811
9	智能语音音箱	小度	Air	台	782				
合计					18031		1848042		

报价单位：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2.03.10

备注：

1. 本清单内数量为暂定，材料的实际供货价格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进行确认。实际总价依据乙方实际供货的数量、种类和合同单价确定。
2. 本报价清单为示例，各公司依据不同材料可对报价格式进行微调整。